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曼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曼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曼君女士持有 400,000 股公司股份，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赵曼君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补选汪晓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监事会对赵曼君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汪晓鸿女士简历

汪晓鸿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北京倍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技术、注册等相关工作；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商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汪晓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